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6 月 13 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關於 4 月 13 日一宗命案，引發智障人士被誤捕及被控謀殺事件，家長會深感驚訝。根據傳媒報導，警方早在 1998 年已有「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內容包括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且該指引屬學堂受訓的「基本功」，為何案中警員會不察覺到被捕的智障人士可能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沒有遵從指示作錄取口供，以保障事主權益？警方在錄取口供過程中，多次違反規則，甚至出現誘導當事人認罪的行為，涉嫌妨礙司法公正。再者，警方已取得智障人士所屬院舍的閉路電視影片，並在有明確不在場證明下仍未釋故事主，仍打算落案控告，此等荒謬的事情令家長們「提心吊膽」，擔心子女日後否會成為無頭冤案的代罪羔羊。最後，警方雖釋故事主，但事前高調地向傳媒發放拘捕事主，而事後卻低調釋放，實欠事主及家人的一個公道。

事隔一個月，同類相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司法案件再有報導。在法庭審訊一案件中，有法院裁判官要求警方銷毀一名 13 歲智障女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被拍攝的半身裸照。事件也令家長們再次驚訝及憤怒，為何警方不在醫務人員在場來搜集此證據，而警方更聲稱已獲取女童同意拍攝，這只暴露出警方對智障群體的認識非常缺乏，極需培訓。不過，警方的回應只是展開內部檢討，如有改善的地方，才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遠於 2000 年庾文瀚失蹤及 2012 年一宗智障人士險被遣送內地的事件，令家長十分憂慮智障人士面對有關執法機關時欠人權保障及執法人員對他們的錯誤處理。與此同時，也擔憂他們的社會福利及法律權益是否得到足夠保障。事實上，女童在兒童之家居住，社會福利署應是女童的監護人，在此事件上社署應為女童討回公道，向警方交涉。

連串事件帶出了一些問題，令人質疑「警方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的完善程度、執法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的操守。家長會期望執法部門能以此為鑑，正視問題；設立一套專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警方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並設立懲罰機制，確保執法人員不會無視指引，將「誤捕、濫告」等有損專業形象的錯失視為「人之常情」。家長會亦期望社會福利署積極維護智障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益，行使他們的監護權，並向服務機構問責，檢視服務內容，確保服務質素。